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汉诚民村镇银行”）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，传票案号为“（2016）苏 05 民初 787 号”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：

1、原告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

住所：常熟市长江路 143、145 号

负责人：王中平

2、被告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3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钱惠丰

（二）诉讼事由：

被告与原告签订《票据代理回购协议》，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、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。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，诉原告垫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款本金 89,793,716.02 元，并支付原告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 21,031,969.07 元，以及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，以垫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

2、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律师费 869,728 元。

3、本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诉讼进展

本案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进行证据交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，本行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经本行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会同律师分析：1、此案与本行《招股说明书》所披露的恒丰嘉兴分行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案系同一性质案件，嘉兴案现经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，原告提供的《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》涉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印章被伪造、私刻，且公安机关尚未侦查终结，依法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；2、嘉兴案所涉票据代理回购业务，系恒丰银行与票据中介涉嫌采取伪造、私刻公章等手段，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名义从事的票据买卖；目前宣汉县公安局已将此类涉嫌伪造、私刻公章案件并案处理；3、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均受到限制，其不具备票据交易主体资格，实际也未从事过任何票据回购业务，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亦无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收入或支出。

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尚未见到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，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将积极应诉，依法全力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并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